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員

羅文財 (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
尹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Jacob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之主席(「主席」)應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因應需要，在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大多數之前提下，委任非執行董事加入成為委員會成員。

會議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可按需要可自行決定會議之次數，唯應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須為主席，惟其於特殊情況下未能出席則作別論。

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

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限內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委員會之職責及權限

委員會之職責及權限應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所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各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及權限。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由委員會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委員會之職能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特別是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